

韶关市科学技术局

韶科函〔2021〕91号

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征集驻镇帮镇扶村 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、省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决策部署，按照《关于做好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组结对帮扶工作的通知》《韶关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《韶关市农村科技特派员驻镇帮镇扶村行动方案》等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，现征集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，对接帮扶我市19个重点帮扶镇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帮扶内容

以乡镇为服务单元，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深入基层一线、走进田间地头，结合乡镇科技需求，密切联系与配合驻镇帮扶工作队，积极开展技术指导、技能培训、成果转化、创业辅导、政策宣传、规划设计等“三农”科技服务，推进乡镇产业振兴，助力乡村振兴。

二、申报对象

(一)在韶关市范围内注册登记且具有独立法人的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等单位的在职在岗人员;

(二)大型企业、上市公司在韶关市的非独立法人机构的在职在岗人员。

三、申报要求及材料

(一) 申报要求:

1. 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以 3 名科技人员组团进行申报, 每个团队对接帮扶 1 个重点帮扶镇, 帮扶周期为 3 年, 3 年内团队成员累计驻镇帮扶时间原则上在 1 年以上。

2. 申报团队的 3 名人员均需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, 身体健康且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。具有专业技术中级及以上职称或(和)全日制硕士及以上学历成员的团队优先考虑。

3. 申报团队的成员所学专业应为可服务乡村规划, 农林业种植, 水产养殖, 农产品加工、储藏保鲜、电商推广等产业链相关的专业及病虫害防治专业, 所具备的职称或当前所从事的工作需与相关镇的技术需求相符合。

4. 企业申报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的, 每家企业可推荐申报 1-2 个团队。

(二) 申报材料:

1. 韶关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申报书(附件 1)

2.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

3. 团队成员身份证、职称证书和学历学位证书等复印件
4. 团队成员近 6 个月的社保参保证明，如入职不到 6 个月则提供入职以来的社保参保证明。
5. 自 2019 年以来，团队成员取得的科研成果及科技奖励情况证明材料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请各申报团队将申报材料纸质盖章版装订成册并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 12:00 前寄（送）至联系地址，电子扫描版及申报书（可编辑版）发送到电子邮箱 sksn8775665@163.com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韶关市新华北路 32 号市科技局社农科 303 室

联系人：廖誉超、程前进 联系电话：8775665

- 附件：1. 韶关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申报书
2. 韶关市重点帮扶镇科技需求表

韶关市科学技术局
2021 年 11 月 15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15日印发
